

石首市“我要开便利店”一事联办指南

一、办理条件

无特殊办理条件。

二、联办事项

1.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内资公司设立登记；
2.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3.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
4.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三、办事流程

（一）引导办事人开展“一事联办”

办事人来到市民之家后，由大厅咨询人员询问其办理业务，向其介绍“一事联办”办理业务。办事人了解后，如有需要可前往“一事联办”专区进行办理。

（二）形成“一单告知”，准备相应材料

1. 一事联办窗口人员根据办事人办理业务，在一件事系统进行情形化选择（包括是否需要占道装修、是否需要挂设广告牌等），并形成“一单告知”（办理业务所需要的所有材料）。

2. 办事人了解后，查看自备材料是否齐全，材料齐全后，由窗口人员依据一单告知收件要求打印复印件。如材料不全的，办事人可自行准备后再来市民之家办理。

（三）完成“一表填写”，打印材料

1. 材料齐全后，一事联办窗口人员打印“一表”，办事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一表”。窗口人员根据办事人填写的表单录入系统，填写后打印拆分的单事项申请表，并依据系统**智能材料分发**提示整理相应的单事项材料，引导办事人签字确认，最后收取全部申请材料。

2. 窗口人员将材料以单事项形式整理完成后，通知代办专员。办事人需同代办专员签署一事联办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委托代办专员代为办理。

（四）开展业务的办理

1. 代办专员首先到市场监督管理局启动“**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或“**内资公司设立登记**”事项的办理，待取得营业执照和公章后，作为后续事项的申报材料复印备用。（审批时间：1天）

2. 如需要临街开办且需占道装修，则同时分发城管局“**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办件材料至城管局业务审批人员。（审批时间：5天）

3. 待审批通过后通知办事人领取“**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许可证**”和相关发票（可快递收取），并告知办事人前往银行缴纳相关费用。办事人完成占道缴费后开始装修，装修完成后电话通知代办专员，由其启动后续事项申报材料的分发。

4. 根据办事人员实际情况，代办专员前往市场监管局后台审批区域启动“**食品经营许可新办**”申请；同时前往城管

执法局后台审批区域申请“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事项。

5. 待办事人装修完毕后，通知代办专员，由代办专员告知城管执法局组织勘验，勘验无误后，由代办专员汇总办事结果并通知办事人大厅出件窗口领取或快递收取。

四、任务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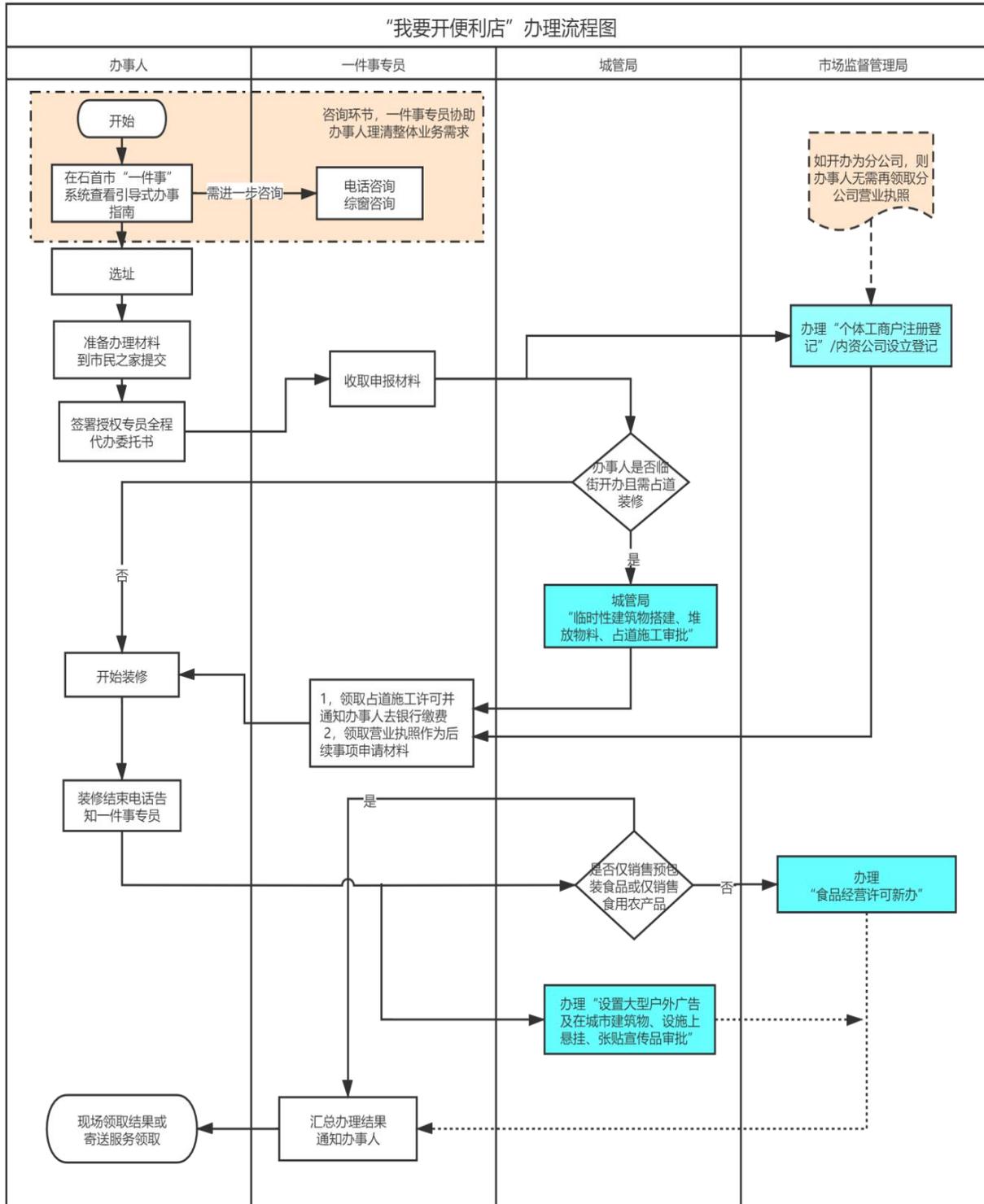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做好统筹组织、协调督促，负责制定“一事联办”单项改革先行区建设工作方案，按工作计划，建立工作台帐，倒排工期，督促落实。牵头组织事项梳理、流程优化、系统设置和业务培训，及时协调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我市实际梳理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内资公司设立登记、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核发、食品经营许可新办等单事项办事指南及注意事项，委派业务骨干参加“一事联办”各部门协同办理业务评审会，确定专人进驻市民之家负责业务办理和资料流转，业务协调对接等工作。

市城管局：根据我市实际梳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等单事项的办事指南及注意事项，委派业务骨干参加“一事联办”各部门协同办理业务评审会，确定专人进驻市民之家负责业务办理和资料流转。

流程图

需办理事项 注释部分



材料清单

1.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一	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	原件 1 份	
二	申请人身份证	复印件 1 份	
三	企业住所申报承诺表	原件 1 份	
四	申请人 1 寸或 2 寸彩色证件照	原件 1 份	
五、受委托人代为提出申请的			
(一)	授权委托书	原件 1 份	
(二)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1 份	

2. 内资公司设立登记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一	承诺书（企业开办、变更经营范围）	原件 1 份	
二	公司出资情况表	原件 1 份	
三	法定代表人信息	原件 1 份	
四	董事、监事、经理信息	原件 1 份	
五	联络员信息	原件 1 份	
六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原件 1 份	
七、若为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还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原件 1 份	
八、若设立董事，还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	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经理的董事会决议	原件 1 份	

九、若公司人员组成方式为一个股东的有限公司，且设董事会和监事

(一)	股东决定	原件 1 份	
(二)	公司章程	原件 1 份	
(三)	一人股东承诺书	原件 1 份	

十、若公司人员组成方式为二个及以上股东的有限公司，且设董事会和监事

(一)	股东会决议	原件 1 份	
(二)	公司章程	原件 1 份	
(三)	董事会决议	原件 1 份	

十一、若公司人员组成方式为一个股东的有限公司，且设执行董事和监事

(一)	股东会决议	原件 1 份	
(二)	公司章程	原件 1 份	

十二、若公司人员组成方式为二个及以上股东的有限公司，且设执行董事和监事

(一)	股东会决议	原件 1 份	
(二)	公司章程	原件 1 份	

十三、若公司人员组成方式为二个及以上股东的有限公司，且设董事会和监事会

(一)	股东会决议	原件 1 份	
(二)	公司章程	原件 1 份	
(三)	监事会决议	原件 1 份	
(四)	董事会决议	原件 1 份	

十四、若公司人员组成方式为股份有限公司

(一)	股东大会	原件 1 份	
(二)	股份公司章程	原件 1 份	

十五、若房屋属于租赁			
(一)	场地租赁合同	复印件 1 份	
十六、若住所使用证明是有房屋所有权证书			
(一)	不动产权证	原件核验 复印件 1 份	
(二)	房屋所有权证	原件核验 复印件 1 份	
十七、若住所使用证明是房屋抵押给银行			
(一)	住建部门开具的房屋产权情况表	原件核验 复印件 1 份	
十八、若住所使用证明为房产证还没有下发到业主			
(一)	商品房买卖合同	原件核验 复印件 1 份	
(二)	开发商预售房许可证	原件核验 复印件 1 份	
十九、若包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还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	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复印件 1 份	
二十、若需提交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一)	营业执照	原件核验 复印件 1 份	股东、发起人为企业
(二)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原件核验 复印件 1 份	股东、发起人为社团法人

(三)	发起人身份证	复印件 1 份	股东、发起人为自然人（年满 18 周岁，有民事行为能力）
二十四、受委托人代为提出申请的			
(一)	代理人委托书（企业登记、变更、注销）	复印件 1 份	

3.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一	占道施工现状平面图/示意图	复印件 1 份	
二	恢复原状（含环境卫生清洁保洁）承诺书	复印件 1 份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原件核验 复印件 1 份	
四	营业执照	原件核验 复印件 1 份	也可以个人名义提交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即可
五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申请表	原件 1 份	
六、若属于重大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还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	规划/建设部门签发的批准文件	复印件 1 份	
(二)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原件核验 复印件 1 份	
(三)	施工红线图	原件 1 份	

4.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一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原件 1 份	
二	店面实际平面布局示意图	原件 1 份	
三、服务对象			
(一) 企业法人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核收原件验收复印件 1 份	
2、	营业执照（食品）	核收原件验收复印件 1 份	
(二) 事业法人			
1、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核收原件验收复印件 1 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核收原件验收复印件 1 份	
(三) 社会团体法人			
1、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核收原件验收复印件 1 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核收原件验收复印件 1 份	
(四) 行政机关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核收原件验收复印件 1 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核收原件验收复印件 1 份	

(五) 非法人企业			
1、	营业执照	复印件	
2、	营业执照 (食品)	核收原件验收 复印件 1 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核收原件验收 复印件 1 份	
(六) 民办非企业法人			
1、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 副本	原件 1 份	
2、	经营者身份证	核收原件验收 复印件 1 份	
四、是否委托办理			
(一)	授权委托书	原件 1 份	
(二)	代理人身份证	核收原件验收 复印件 1 份	
五、是否销售直接入口的散装食品			
(一)	接触食品的从业人员的 健康证	复印件 1 份	

5.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一	户外广告牌安全承诺书	原件 1 份	
二	营业执照	原件核验 复印件 1 份	
三	申请人身份证	原件核验 复印件 1 份	
四	户外广告设置审批申请表	原件 1 份	
五、若需要设置户外店招广告			
(一)	户外广告效果图(店招广告)	复印件 1 份	
六、若需要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			
(一)	户外广告牌地段示意图	复印件 1 份	
(二)	户外广告牌施工结构图	复印件 1 份	
(三)	申请人书面承诺	原件 1 份	
(四)	户外广告效果图(大型户外广告)	复印件 1 份	
七、受委托人代为提出申请的			
(一)	代理人身份证	原件核验 复印件 1 份	
(二)	授权委托书	原件 1 份	

石首市“一事联办”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受委托人姓名（代办专员姓名）	XXX
身份证号码	1234567890
联系电话	12345678
委托人（姓名）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 <u>市民之家</u> 授权委托_____（受委托人姓名）办理“_____”一事联办，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1.	
2.	
3.	
4.	
5.	
凡在上述委托权利内，由受委托人行为所造成的法律结果，委托人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委托人签字：	受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